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87號

原告 邱石泉

被告 伸華企業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1028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製作之分配表，被告伸華企業有限公司之債權，超過250萬元部分應予剔除。查原告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2,727,141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27,141元（計算式：變更後原告所受分配金額2,727,141元－原告原受分配金額0元＝2,727,14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4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蕭佑昇